

香港童軍總會  
童軍發展資助計劃申請表

檔案編號：SDFS/ /  
(辦公室專用)

甲 一般資料			
申請單位名稱			
主辦機構名稱			
通訊地址			
活動負責人姓名		職 銜	
聯絡電話	日 間	手 提	
電 郵		傳 真	
單位銀行戶口名稱			
帳 戶 號 碼		銀 行 名 稱	
活 動 名 稱			
活動預算總支出	HK\$	申請資助款額	HK\$

乙 活動計劃詳情

請另外以 A4 白紙詳細提供以下各項資料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) 活動名稱及主題  | 6) 收支預算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) 目的及目標    | 7) 活動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          |
| 3) 節目內容     | 8) 有助申請的其他資料               |
| 4) 日期、時間及地點 | 9) 申請單位如屬旅團，請提供對上一年的財政報告   |
| 5) 對象及預計人數  | 10) 申請單位如屬旅團，請詳列各支部成員及領袖人數 |

丙 簽署（由活動負責人簽署，並由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署和蓋印確認）

本人（活動負責人）確認已將本申請表副本交付所屬區／地域總監，並承諾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財政及活動報告，以下簽署作實。

活 動 負 責 人 簽 署		日 期	
旅長、區總監或 地域／署總監 簽署及蓋印確認		日 期	

由區／地域總監填寫，填妥後直接交「童軍發展資助計劃」小組委員會收。（適用於旅團／區申請）

丁 意見

致：「童軍發展資助計劃」小組委員會主席  
本人知悉並支持／不支持\*上述計劃的申請。（如不同意，請另紙書寫不支持理由）（\*請刪去不適用者）

區／地域總監 簽 署		日 期	
--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備註：

你在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童軍發展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處理你申請「童軍發展資助計劃」之有關用途。在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童軍發展資助計劃小組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